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陕中西医发（2021）5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会全体会员、各专业委员会：

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已经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此前由学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1年4月1日



抄报：省民政厅、省科协、省卫健委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中医药研究院

抄送：学会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（档二）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会会员管理，明确会员权利、义务，根据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的类别和条件

（一）会员类别：

- 1、个人会员；
- 2、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会员条件

1、个人会员

（1）获得医学临床（医技）、医师（技师）、中医师（包括针灸）、中西医结合医师、药师、中药师、助理研究员以上人员，或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编辑、出版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者；

（2）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民族医药工作者；

（3）其他科技人员，取得主治医师以上或相当中级职称，从事中医、西医、中西医结合以及相关工作并有一定成绩者。

（4）申请加入学会分支机构的科技工作者及管理工作；

（5）医药事业和学会爱好者；

2、单位会员

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与本会专业有关、自愿参加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，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产品、健康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。

第三条 会员的权利

（一）个人会员

- 1、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（不含外籍会员）；
- 2、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3、优先参加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，优惠取得学会的有关学术资料；
- 4、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出国访问、考察、出席国际会议、进修或参加国际学术组织；
- 5、优先推荐担任全国学会和省级学会及相关机构的有关职务；
- 6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- 7、获得学会章程规定本会服务的优先权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

- 1、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- 2、可优先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；
- 3、可申请本会给予技术咨询，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；
- 4、对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5、优先推荐单位有关人员担任全国学会和省级学会机构的有关职务；

第四条 会员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学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。
- (二) 执行学会决议。
- (三)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。
- (四)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- (五) 向学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- (六) 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学术、咨询和科普活动。
- (七) 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，协助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。
- (八) 为发展学会事业捐赠、募集资金。

第五条 会员的发展与审批

一、个人会员

- 1、由个人填写申请表提出入会申请；
- 2、由本会进行资格审核；
- 3、审核通过后，缴纳会费，会员资格生效。

二、单位会员

- 1、由单位填写申请表提出入会申请，并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由本会进行资格审核；
- 3、通过资格审核并成功缴纳会费者，会员资格生效。

第六条 会员的会籍管理

（一）个人会员学会发给会员证书，单位会员学会颁发“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单位会员”证书，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，会员资格可相应延续。

（二）建立会员档案，在会员档案里应记载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党派、学科专业、职称、学历、工作单位、学会职务等有关内容。

（三）会员在本省调动时，需携带会员证办理会籍转接手续。

（四）会员出国定居或长期出国（两年以上），如自愿保留会籍，需向本会声明并按期缴纳会费；两年以上不参加活动、不交会费者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（五）亡故会员的会籍自然注销。

（六）会员证丢失时，需向学会声明丢失原因，可办理补发手续。

第七条 会费的缴纳及使用

（一）《章程》规定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增强会员意识的具体措施。会员应按照本会会费缴纳标准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会费主要用于学会开展活动，为会员提供服务等支出。

（三）会费由学会统一管理，并严格按照学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退会和取消会籍

（一）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会员因故要求退会，须向学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备案后完成退会，会员资格相应停止，已交会费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已退会会员如再次入会时，需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入会手续。

（三）会员未按期缴纳会费，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四）因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学会章程，由常务理事会决定，可予以取消会籍处理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办法经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。